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政办字〔2023〕10号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武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要求，持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成武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清单内容，抓好工作落实。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成武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缴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县卫生健康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	县公安局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县交通运输局
	6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60周岁以上老年人半价乘坐公交车、缆车等交通工具	县发展改革局 县城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免费	县文化和旅游局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县教体局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损或合法权益受侵害，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请求法律帮助，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损或合法权益受侵害，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请求法律帮助，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损或合法权益受侵害，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或请求法律帮助，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县人民法院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序号	名称	内容	标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县民政局
	11	健康管理服务	提供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为社区高龄、困难、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2	敬老院活动	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志愿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3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签约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综合服务等三个方面		县卫生健康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		县卫生健康局
特困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	对选择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县民政局
	16	集中供养	对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生活照料、疾病治疗、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县民政局
	17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实施失能、残疾、高龄、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失能、高龄、残疾、特困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也可将改造对象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序号	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	18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
	1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补助。对身体健康能力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20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县司法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22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县民政局
	23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承接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县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24	25	26	27	
符合认定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县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县民政局
特殊老年人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县卫生健康局
经认定生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参加照护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流浪乞讨救助	流浪乞讨救助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县民政局